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羅健熙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邱俊偉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南區）（民政事務總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七：

羅荔丹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民政事務局）
譚偉文先生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海事處）

出席議程九：

劉燕儀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 （地政總署）
-------	------------------------------

出席議程十：

梁綺莉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余志英先生；
 - (iii) 高級經理 (港島西文化事務) 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 (港島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 (南區) 盧慶坤先生；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 (2) 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 (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 (工程) 6 溫華容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 (香港) 黃希恒先生；
 - (iii) 工程督察 (香港) 李結偉先生；以及
 - (iv) 助理工程督察 (南區) 邱俊偉先生。

(會後補註： 羅健熙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需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

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5 年 5 月 28 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5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5 年 5 月至 9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5 號。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三項合辦申請。

（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5 號）**

8.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5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5 號。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蔡淑娟女士及李詠兒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5 號）

10.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黎可兒女士及建築師助理嚴浩欣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一帶之美化工程

11. 主席表示，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最新匯報所得，美化工程已於 2015 年 7 月完成。主席請委員會備悉進度，並建議將此項目從下一次的文件中刪除。如委員對工程項目有其他意見，可透過其他途徑向署方提出。

12. 張錫容女士對於此項目從下一次的匯報中刪除表示沒有意見。她表示，如委員對項目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署方討論。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此項目從下次的匯報文件中刪除。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4. 就「加建文學徑地標工程」，秘書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初把雕塑家提供的詳細設計圖通過電郵送交工作小組成員，期間收到部分成員的意見。秘書處已於會前通過電郵發送就收到的委員意見的回覆，以供參閱。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他認為雙環的設計相對飛鳥組群的比例顯得較大，但他認為應尊重及信任雕塑家的設計。副主席表示，項目應盡快展開。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雕塑家可以開始按照其專業設計製作「飛鳥三十一」雕塑。馮仕耕先生查詢委員會如何跟進「飛鳥三十一」附近一帶的環境美化事宜。司馬文先生認為淺水灣泳灘應該設立一個像樣的出入口，「飛鳥三十一」將面向該入口，停車場面積應該縮小。秘書表示，有關「飛鳥三十一」附近位置，包括泳灘及停車場的環境改善建議，可由康文署、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陳慰僑先生回覆表示，「飛鳥三十一」一帶的環境美化建議須詳細研究，附近的停車場由於剛剛開始使用，故可先觀察泳灘各入口的使用情況，然後才考慮如何跟進有關泳灘與停車場的位置的改善方案。副主席認為「飛鳥三十一」項目可盡快進行，康文署應同一時間考慮附近環境的美化方案。有關「漫步過去」，副主席認為其高度不足 1.7 米，即顧問早前向議會匯報的擬建高度。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根據量度，從行人路面至地標最高位置的高度約為 1.7 米，其中柱身高度約為 1.3 米，地標牌則高約 0.4 米。主席要求顧問提供詳細量度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就「許地山樸」，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顧問於建造前提供詳細設計，並諮詢議會的意見。另外，地標應以石材建成。黎可兒女士表示，顧問正研究地標設計。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5 年 9 月 4 日通過電郵把「飛鳥三十一」的位置圖及相關資料發送予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詳閱。）

15. 馮仕耕先生查詢「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度。溫華容先生回覆表示，顧問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會研究項目時間表。

16. 就「小型改善工程－維修石澳村近 228 號屋現有渠道」，陳李佩英女士建議工程組定期就渠道進行清理工作。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可安排渠道巡查。如有需要，工程組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個案情況。

17. 副主席查詢「玉桂山行山徑建造工程」的進度。溫華容先生

回覆表示，曾就水務署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顧問亦曾就項目與水務署進行會議商討，顧問現正研究相關情況。副主席要求於下一次會議提交研究結果。

18. 就「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改善擋波網工程」，主席表示，早前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建議取消項目，查詢委員對取消項目的意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取消此項目。

19. 馮仕耕先生查詢「淺水灣海灘停車場更換圍網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將於 8 月中進行招標，預計可於 11 月完成。

20. 徐遠華先生查詢「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度。黎可兒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就項目諮詢部門意見，並正研究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21.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並要求康文署盡快提供項目設計圖。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備悉委員的要求，待得到相關資料，署方將盡快提供給委員考慮。

22. 區諾軒先生表示，滿意「利東邨舊巴士總站候車處加建圍板工程」的項目設計，希望項目能盡快開展。

23. 就「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由於「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正在招標，她認為此美化工程可優先處理，以配合樓梯項目。麥謝巧玲博士 MH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同意項目可優先處理。張錫容女士認為下一屆區議會可考慮有關建議。副主席查詢兩個項目的時間按現時情況是否能夠互相配合。徐遠華先生表示，他原則上同意優先處理此項目，但他認為基於同樣道理，另一項目「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亦應該優先處理，以配合即將完成的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按現時工程組的人手及工程數量，預計此項目將於 2016-17 財政年度後期處理。主席表示，此美化工程可以配合鐵樓梯項目，惟兩個項目均會於 2016 年進行，故建議工程組留意美化項目的進度，委員會則可於 2016 年再按情況考慮。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黎可兒女士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5 號）

26.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5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5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5」、2015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5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擬議捐贈大龍舟作展覽用途，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5 號。

27.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利益，表示他為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主席。

28.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及司馬文先生就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擬議捐贈大龍舟作展覽用途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名委員支持署方就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擬議捐贈大龍舟作展覽用途提出的相關安排；

- (b) 有委員認為大龍舟展覽位置應考慮附近社區園圃的遷移計劃；有委員關注展覽位置將來能否改動；
- (c) 有委員查詢署方接收捐贈及保養大龍舟的安排；
- (d) 有委員查詢大龍舟展示時是否可讓居民接觸或攀爬；有委員認為基於安全考慮不贊成大龍舟讓居民攀爬；有委員擔心觸摸龍舟會造成損壞；有委員認為可於現場加設提示牌；
- (e) 有委員建議於龍舟展示位置附近加設介紹牌；有委員則建議加設錄像介紹；
- (f) 有委員認為大龍舟與附近的帆船裝置互相呼應；
- (g) 有委員認為大龍舟能反映香港仔的漁港歷史；有委員認為展示大龍舟可宣揚龍舟文化；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的銅製龍舟雕塑很受歡迎，相信大龍舟亦會深受歡迎；有委員表示，龍舟文化講求齊心團結；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每年均舉辦龍舟競渡大賽，為南區一大盛事；有委員表示，她曾親身參與龍舟競渡大賽，感到相當興奮，大力支持展示龍舟的建議；
- (h) 有委員建議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可考慮再捐贈其他龍舟有關的物品，例如鼓、槳等；
- (i) 有委員建議可於大龍舟上加設人像雕塑；以及
- (j) 有委員建議考慮其他擺設大龍舟的位置，如黃竹坑區議會徽號展示場地。

29. 陳富明先生 MH 回應表示，捐贈其他龍舟有關的物品建議亦可以考慮。

30.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接受捐贈，會考慮捐贈是否配合部門的形象與服務宗旨，以及考慮維修的安排及財政需要；署方將需與捐贈團體簽訂協議，捐贈完成後，大龍舟將屬署方擁有的物資；
- (b) 署方與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商討後，建議於鴨脷洲海濱長廊

社區園圃對出位置放置大龍舟，預計社區園圃搬遷後現場環境會較為開揚，亦有利居民拍照。署方對將來大龍舟位置改動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的建議擺放位置正面向對岸龍舟競賽主禮台的位置；

- (c) 大龍舟只作展覽用途；
- (d) 曾就大龍舟的保養事宜與商會商討，預計大龍舟無需經常保養翻新，每數年約需維修一次，每次兩萬元左右，署方將物色相關並向署方登記的承辦商為龍舟進行保養；
- (e) 署方對大龍舟供市民接觸持開放態度，但為避免造成損毀及基於安全考慮，認為供市民登上龍舟未必合適；
- (f) 大龍舟將以支架承托，初步考慮不會加設圍欄圍繞大龍舟，讓居民近距離觀察大龍舟；以及
- (g) 將會於現場加設介紹牌，講解大龍舟的背景，香港仔龍舟活動的資料，以及龍舟文化的歷史。長遠而言，在社區園圃遷移後，可考慮加設更多展覽龍舟有關的設施。

31. 林玉珍女士 MH 查詢「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度。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項目已於 2014 年納入工務工程項目，政府正按既定程序處理並整體考慮所有工務工程項目。

3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並同意康文署提出有關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擬議捐贈大龍舟作展覽用途的安排。

（黎可兒女士及嚴浩欣女士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5 號）

33. 余志英先生表示，經檢討後，康文署建議維持在署方轄下南

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5 號。

34.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及康文署的匯報，並同意康文署按文件建議維持其轄下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數目。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4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在南區推行親水文化**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5 號）

35.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及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36.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參考資料）介紹議程。他表示，南區有兩個主要的水上活動區域，但缺乏存放水上活動設備的空間，並以圖片展示石澳、土地灣及深水灣的情況。他認為香港仔避風塘已經飽和，並提出多個關注事項，包括其他小型船隻、固定停泊船隻、船廠租約、龍舟擺放等。他建議增設碼頭設施，方便水上活動進行。他認為於沿岸讓居民自由暢泳亦是親水文化的一部分。

37. 羅荔丹女士回應表示，她希望通過是次會議聽取委員會對親水文化的意見。局方現正檢視水上活動設施的供應情況，並會制訂計劃在合適的地點設立新的水上活動中心，以及舉辦水上活動。局方願意協助團體克服舉辦水上活動所面對的困難。局方會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跟進。

38.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政府沒有積極推廣親水文化，亦沒有清晰的施政綱領；他認為推動親水文化需要跨部門的合作，亦需要有全面的統籌。他查詢政府就推廣親水文化的下一步行動，以及

會否就相關的政策發表公眾諮詢文件；

- (b) 有委員認為政府打壓居民的近岸小艇，建議政府為小艇制定政策；
- (c) 有委員關注龍舟的擺放空間及上落位置問題。他表示，龍舟活動全年均有舉辦，地區團體曾舉辦免費龍舟體驗活動，深受居民歡迎，查詢康文署可否提供龍舟相關的訓練課程。他認為，龍舟活動非常適合青少年參與，亦講求團體合作，政府應該支持及推動龍舟活動，好讓相關文化承傳；
- (d) 有委員表示，赤柱及石澳區生活水平多年來有所提升，同意應推廣親水文化；
- (e) 有委員建議政府多加推廣水上旅遊，並加設更多的碼頭設施；以及
- (f) 有委員建議局方宜了解南區獨特的親水文化，在諮詢意見時應考慮區議會及其他地區上的意見。

39. 羅荔丹女士回覆表示，局方與康文署會研究推廣水上活動及增設水上活動設施的工作。政府將按優先次序、資源情況等全盤考慮各區的需要。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需由區議會撥款舉辦，如資源許可，可於策劃來年的康體活動計劃時考慮加入與龍舟相關的訓練活動。譚偉文先生表示，署方就議題沒有補充。

40. 主席總結時要求局方及各有關部門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適時將相關的諮詢文件提供予區議會。

（羅荔丹女士及譚偉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22 分及 4 時 36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58 分離開會場。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1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關注康樂、文化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問題

（此項議程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 MH 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5 號）

41. 朱立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表示，在「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下稱「檢定計劃」)下，空氣質素可分良好級及卓越級。他查詢康文署有否計劃及時間表，把現時空氣質素檢定為良好級的場地提升至優越級。

42. 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轄下各康樂及文化場地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是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日常維修及保養。機電署或承辦商一直定期於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場地進行抽樣評估，量度室內空氣質素參數，以評估其室內的空氣質素。就個別未參與檢定計劃的場地，署方將安排分階段陸續參與。如有需要，署方將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相關改善工程。

43.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三間設有中央空調系統的公共圖書館，包括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鴨脷洲公共圖書館及赤柱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空氣質素完全符合「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並獲簽發該級別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至於提升至卓越級方面，他理解近年新落成的政府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目標為卓越級，至於較早年落成的設施則較難達至卓越級。

44. 朱立威先生查詢署方按何標準安排不同的場地參與或不參與檢定計劃。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署方對各項康樂文化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應以追求卓越級為目標。

45. 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署方按機電署的評估制定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措施。為配合部分現有場地須要進行改善工程，故不同場地參與檢定計劃有先後之分。盧慶坤先生回覆表示，會與機電署研究追求卓越級的場地室內空氣質素，如有需要，將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追求更高的康樂文化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並要求署方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5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關注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現南港島綫工程用地）**
 （此項議程由張錫容女士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5 號）

47.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

48. 張錫容女士簡介有關議題。她希望得知港鐵交還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工地的時間。另外，她表示，她不反對地區團體於現場擺放龍舟，由於現時的擺放位置曾因應港鐵工程而遷移，查詢港鐵交還工地後，龍舟擺放會否回復原來的位置。她建議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入口處加設圓柱等，防止違例泊車。她又查詢土地的長遠規劃及發展，以及康文署利用土地加建公園的時間表。

49. 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鴨脷洲北面海濱共有 4 個公園和花園（即鴨脷洲公園、鴨脷洲海濱長廊、洪聖街休憩花園和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現時沒有發展位於公園毗連鴨脷洲海旁道土地（現南港島綫工程用地）的計劃。康文署會參照南區區議會對該幅用地長遠用途的意見而擬定在該處提供康體設施的方案，並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或以工務工程方式推展有關工程。配合地區對該幅用地短期用途的安排，康文署已向南區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未有新用途的範圍進行面積約 5 000 平方米的臨時綠化工程。

50.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有關土地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作「休憩用地」，並預留給康文署發展。現場有渠務署的臨時撥地，擺放龍舟的短期租約，以及港鐵南港島綫（東段）工地。

51.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利益，表示他為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主席，與上述擺放龍舟的短期租約有關。另外，他表示，由於南港島綫（東段）工程前的短期租約面積較大，故曾要求地政處擴大現時短期租約的面積。他表示，龍舟擺放的位置可以調節，以配合附近周邊環境。

52.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委員應就如何發展土地提供實質的建議，以便有關部門跟進。他同意可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階段進行項目，並適時就項目諮詢居民意見。他詢問地政總署是否有必要為空置土地加設圍網；
- (b) 有委員同意土地長遠應發展為公園，提供健體設施及緩跑徑等。他同意龍舟擺放位置應與長遠發展協調，並認為將來市民能由鴨脷洲海旁道沿岸步行至鴨脷洲風之塔公園。他建議減少現場非必要的鐵絲網。另外，他又認為鴨脷洲海旁道的前水務署工地可以改建為公園；以及
- (c) 有委員要求署方提供現場一帶的地圖，以顯示現場的規劃及各方持有土地的範圍。另外，她查詢港鐵交還工地的時間，以及鴨脷洲公園後方前往有關土地的安排。

53. 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現時沒有發展土地的計劃，可按南區區議會的意見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康體設施工程。劉燕儀女士回覆表示，據紀錄，鴨脷洲公園後方將設有通道讓市民可以前往有關土地，地政總署在處理土地交還時會與港鐵及康文署作相關安排。黃仲文先生回覆表示，該土地部分已於本年 7 月交還予地政總署，預計其餘部分於本年底將逐步交還。地政總署一般會以鐵絲網圍封空置土地，以防止不合法佔用或傾倒廢物等情況。如有關部門同意採取公眾地方的聯合管理模式，地政總署可考慮移除圍封的鐵絲網。

54. 主席請地政處按要求直接向有關委員提供現場一帶的地圖。

55. 副主席請康文署按委員的意見逐步開展該土地的計劃。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土地長遠應發展為休憩用地，要求有關部門備悉並跟進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如康文署有發展計劃，建議署方應諮詢區議會意見。

（劉燕儀女士於下午 5 時 13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36 分離開會

場。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1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跟進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的籌備進度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5 號)

57.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梁綺莉女士出席會議。

58. 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表示，相關的動議已於 2013 年獲區議會通過，但現時項目未有實質進展。他對此表示失望。他強烈要求主導部門民政總署盡快跟進項目並交代進展，以避免土地長期丟空。另外，他理解根據現行規劃標準，南區未須設立多一所圖書館，但希望康文署了解附近黃竹坑站上蓋物業發展，以及警察學院將來或可能改建住宅。此外，他對於社會福利署的回覆表示不解，認為黃竹坑區已有不少安老服務，反而青少年服務中心不足，但署方的建議則剛剛與此相反。他要求社會福利署解釋有關情況。

59. 盧慶坤先生回應表示，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南區的圖書館規劃已基本上符合上述規劃標準。現時康文署並沒有計劃在建議的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下稱「社區綜合大樓」）增設圖書館設施，但會密切留意區內會否出現人口大幅增長的情況，以評估加設圖書館的需求。

60. 梁綺莉女士回應表示，社署初步考慮在大樓設立的福利設施包括綜合家庭服務、安老服務、康復服務、社會保障辦事處等福利設施。現時社會對安老及康復服務需求殷切，住宿服務輪候時間很長，故經審視全港需求後提出相關的初步建議。社署會按項目發展再考慮於綜合大樓增設合適的服務，以方便居民。

61. 陳業滔先生回應表示，因應南區區議會希望於黃竹坑位於警校道和南朗山道交界的一幅土地興建社區綜合大樓，當中包括社區會堂，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向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轉達區議會的意向，諮詢其專業意見，以跟進及評估興建社

區會堂的可行性。此外，民政處亦備悉區議會希望民政處考慮遷移現有的辦公室和區議會秘書處，以及區議會會議室等設施至擬建社區綜合大樓內。根據規劃署的意見，因應該土地的可發展高度，民政處已邀請康文署及社會福利署等部門，考慮於擬建社區綜合大樓內加設地區辦事處及其他服務單位，以方便居民。民政處會積極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以研究項目推展的可行性，及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另外，民政處亦已準備相關資料，以支持在該項目用地加設一所新的社區會堂。待民政事務局批准後，將交由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政府產業署將從土地使用角度提供意見及協助。他表示，項目的前期工作，包括探討方案及聯絡有關部門等，所需時間比預期多。民政處會加緊步伐，務求項目能盡快開展。項目的工程界定書已提交民政總署審議，至於時間表方面，若項目獲得批准，按一般情況初步估計，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設計等需時約兩年，施工期約為三年。

62.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徐遠華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南區欠缺社區綜合大樓，希望民政總署盡快跟進項目。另外，安老服務（尤其住宿服務）可能與社區綜合大樓的原意有出入。他要求社署重新考慮於社區綜合大樓內加設青少年服務單位；另外，他又詢問項目於全港的資源爭奪情況，以及尋找社區綜合大樓共同使用者的進展；
- (b) 有委員查詢各部門擬於社區綜合大樓使用的面積需求；
- (c) 有委員表示，讚賞康文署及社署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並關注長者福利事宜；
- (d) 有委員建議可於社區綜合大樓內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評估中心；以及
- (e) 有委員認為民政處提供的時間表過於樂觀。他認為黃竹坑區有很多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社署擬於社區綜合大樓加建相關設施，甚至提供院舍等面積要求較大的服務，實在過於進取。他建議可於社區綜合大樓內加設兒童遊戲室，並得悉黃竹坑區現時欠缺郵局，詢問民政處有否就此聯絡香港郵政。他認為項目已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故查詢局方審批項目的時

間，擔心項目因拖延太久而被腰斬。

63. 盧慶坤先生回覆表示，感謝委員欣賞康文署的圖書館設施。其中，赤柱公共圖書館是全港少數設有電腦資訊區的圖書館。

64. 梁綺莉女士回覆表示，署方了解委員對其擬建設施的意見，但強調只屬初步建議，是基於區內人口數目、人口特徵、地理狀況和服務供求情況等多個因素考慮，並會按委員會的意見作適當調整。另外，她備悉委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關注。預計初步建議的各項設施需要約三至四千平方米。

65. 陳業滔先生回覆表示，民政總署沒有每年處理社區會堂數目的限額，項目的推展視乎地區需要而決定。民政處與區議會目標一致，爭取項目盡早落實。項目工程界定書須由民政事務局審批，就此暫時沒有時間表。有關社區綜合大樓面積方面，預計社區會堂約佔一層，民政處／區議會現有設施約佔一層。政府產業署將於收到工程界定書後在土地使用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

66. 秘書表示，得悉規劃署曾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048 次會議上表示黃竹坑地區欠缺郵政局，故曾向香港郵政要求考慮於擬建社區綜合大樓內加設郵政局。香港郵政已於會前回覆，並同意由秘書處轉達區議會。香港郵政表示，經小心考慮地區對郵政局服務的需求、與現時最就近郵政局的距離、區內其他輔助郵政服務的供應渠道，以及確保具效率和效益的資源運用，香港郵政認為現時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於擬建社區綜合大樓內加設郵政局。

67. 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在區內體育館提供合共三個兒童遊戲室，並會按實際需要考慮在體育館加設兒童遊戲室。

6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期望社區綜合大樓早日落成，要求各部門積極跟進項目。

（梁綺莉女士於下午 5 時 36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6 時 16 分離開會場。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於下午 5 時 5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一：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5 號)

69.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改善及維修海怡社區中心部分現有的舞台燈光設備」的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5 號附件一。

70.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5 號附件二：

- (a) 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南港島綫工程用地）－進行臨時綠化工程；
- (b) 香港仔體育館－改善空氣調節機組工程；
- (c) 石澳泳灘－進行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
- (d) 淺水灣泳灘休憩花園－增設健身設施；
- (e) 鴨脷洲體育館－改善音響系統工程；
- (f) 赤柱體育館－改善空氣調節裝置工程；以及
- (g) 赤柱公共圖書館空氣質素改善工程。

71. 就「鴨脷洲體育館－改善音響系統工程」，麥謝巧玲博士 MH認為館內的主場館音響系統亦需要改善。余志英先生回覆表示，署方可按需要另行研究主場館的情況。

7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支持「赤柱公共圖書館空氣質素改善工程」，並要求圖書館的窗簾必須清潔。盧慶坤先生回覆表示，會安排工人進行清潔。

73.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2,642,1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69 段至 70 段的項目）。

（盧慶坤先生及黃美平女士於下午 6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 2015-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5 號)

74.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9/2015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 (1) 改善爛泥灣五村的行人通道；
- (2) 薄扶林村 123A-127 號附近加建渠道工程；
- (3) 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
- (4) 改善石澳村 182 號附近渠道；
- (5) 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渠務署工程用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
- (6) 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
- (7) 於黃竹坑道花園加設健體設施；
- (8) 於南朗山道熟食中心附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於赤柱峽道近赤柱崗第二食水抽水站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於赤柱峽道近衛奕信徑第一段入口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於鴨脷洲海旁道南灣附近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於域多利道往上碧瑤灣支路對面巴士站安裝附有座椅的避雨亭工程；

(9) 以矮柱取代南灣道的欄杆（4A-22 號及 55 號對面）；

(10) 華富道富臨軒對面行人路旁美化工程；

域多利道 688 至 700 號行人路附近位置美化工程；

薄扶林道小園地（近薄扶林村）美化工程。

另外，委員會同意把「薄扶林村 123A-127 號附近加建渠道工程」及「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的優次追溯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

75.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74 段(1)至(10)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三：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0/2015 號）

7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四：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1/2015 號）

7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五： 其他事項

7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六： 下次會議日期

7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9月